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一年三月

致：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正业设计”）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20年9月30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36号《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会师报字[2021]第ZA10235号《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会师报字[2021]第ZA10233号《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会师报字[2021]第ZA10234号《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根据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情况出具了《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并对首次申报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本所律师现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最新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结论意见.....	24
第二部分《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24
一、《一轮问询函》第 2 题回复更新.....	24
二、《一轮问询函》第 3 题回复更新.....	26
三、《一轮问询函》第 5 题回复更新.....	30
四、《一轮问询函》第 6 题回复更新.....	37

五、《一轮问询函》第 7 题回复更新.....	38
六、《一轮问询函》第 8 题回复更新.....	41
七、《一轮问询函》第 9 题回复更新.....	43
八、《一轮问询函》第 14 题回复更新.....	44
九、《一轮问询函》第 21 题回复更新.....	46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该决议做出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35,699,734.75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

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正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

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主体出具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主体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

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等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5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168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168万股股份，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2018年、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4,468.38万元、5,751.0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款及第2.1.2条第（一）款、《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广泉投资出资结构存在变更。广泉投资合伙人吴丹丹、杨志帅、孙德山辞职，吴丹丹持有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至杜振宇，孙德山、杨志帅持有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至杜姣朴，上述变更完成后，广泉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职务
1.	王剑	18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杜振宇	369.00	20.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辛雨	18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
4.	杜姣朴	129.00	7.17	有限合伙人	董事
5.	刘百站	1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	丁建哲	66.00	3.67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职务
7.	李金柱	63.00	3.50	有限合伙人	地质环境院院长
8.	张大江	57.00	3.17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9.	吴洪彬	46.50	2.58	有限合伙人	测绘院院长
10.	王莹璐	43.20	2.40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11.	霍玲	40.80	2.27	有限合伙人	市政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12.	曹印龙	39.60	2.20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副总
13.	范国志	38.40	2.13	有限合伙人	土工实验中心员工
14.	王延宾	33.00	1.83	有限合伙人	数字信息部部长
15.	梁福	31.50	1.75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16.	李晓轩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员工
17.	王凤龙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部长
18.	李鸿儒	24.00	1.33	有限合伙人	综合行政部办公室主任
19.	赵世显	21.00	1.17	有限合伙人	总工办主任工程师
20.	刘明萍	19.20	1.07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总工
21.	蒲宏艳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22.	张灿和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3.	孟维宾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24.	安瑞强	15.00	0.83	有限合伙人	总工办副总工
25.	刁建铭	13.20	0.73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26.	杨臣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副总
27.	苏文涛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28.	韩雨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地质环境部员工
29.	董萱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员工
30.	韩信来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员工
31.	李玥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助理工程师
32.	张秀鹏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市场部副主任工程师
33.	陈伟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34.	周宏伟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员工
35.	赵鸿亮	7.80	0.43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36.	祝岩石	7.20	0.40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职务
37.	王磊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工程监理部部长
38.	郭峰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部长
39.	岳平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总工
40.	邵堃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市政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41.	翟强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勘察院主任
42.	伍根志	4.80	0.27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副主任
43.	崔苹利	3.90	0.2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44.	张红玉	3.90	0.2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主管会计
合计		1,800.00	100.00	--	--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杜振宇，实际控制人仍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如下资质证书到期续展：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许可内容/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正业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A123004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12.31
2	正业	工程测绘	甲级：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	甲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12.31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许可内容/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设计	资质证书	量与遥感外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业测量、工程测量监理；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图编制；地形图、电子地图、真三维地图、其他专用地图	资字 23004 11	国自然资源部	
3	正业设计	土地规划机构证书 乙级	黑龙江省行政区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及其他土地利用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等	23014 1	黑龙江省土地学会	2021.09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原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的编号为 A123004508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给予测绘单位一年政策过渡期限的公告》，给予现行测绘单位一年政策过渡期，将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业务许可。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经营。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1,445.40 万元、12,534.62 万元、16,205.18 万元、9,534.0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

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杜振宇，实际控制人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

根据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地
农垦正业矿产	杜振宇持股 100%；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100%股权	采矿技术服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UPRIGHT AUSTRALIA PTY LTD	范国连持股 100%	红酒出口、红酒课程授课	澳大利亚
LIAN & SUNNY PTY LTD	范国连持股 70%	美容；面部护理、身体护理、镭射、按摩等	澳大利亚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1 名，即广泉投资。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有 1 家子公司，即佳永科技。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

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主要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杜振宇	董事长、总经理	农垦正业矿产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杜姣朴	董事	-	-
张灿和	董事、副总经理	-	-
陈伟	董事	-	-
刘百站	董事、副总经理	-	-
张秀鹏	董事	-	-
杜忠连	独立董事	哈尔滨学院	担任教师
		哈尔滨仲裁委	担任兼职仲裁员
		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	担任兼职律师
柳桂梅	独立董事	黑龙江天盈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
孙凌	独立董事	-	-
梁福	监事会主席	-	-
赵世显	监事	-	-
王凤龙	职工代表监事	-	-
王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广泉投资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禹顺建设	杜振宇报告期外曾持有其 93.75%的股权，目前范国连之弟范国良持有该公司 3.76%的股权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黑龙步步高米业有限公司	杜振宇之弟杜国建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宝清县宏元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杜振宇弟弟的配偶邹晓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振宇报告期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振宇报告期内持有其 98.57%的合伙份额，董事张秀鹏报告期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振宇报告期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外：

（1）报告期内已离任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3）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勘测”）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但考虑到和信勘测报告期外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且和信勘测主要股东赵丽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为朋友关系，因此，本所将和信勘测及其交易情况比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3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或本所依其性质认为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和信勘测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测量	18.87	47.17	216.89	175.71
咨询	-	25.47	15.57	-
设计	264.91	37.74	47.17	-
合计	283.77	110.38	279.62	175.71

2、关联方资产转让

发行人报告期初持有农垦正业矿产100%股权，农垦正业矿产主要从事铁矿石矿山地质勘察业务。考虑到2017年国内铁矿石市场价格持续降低，为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发行人于2017年8月与杜振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农垦正业矿产100%股权以4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振宇，转让价格参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1263号《正业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黑龙江农垦正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杜振宇已于2017年8月向发行人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农垦正业矿产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农垦正业矿产尚欠发行人往来款594万元，2017年8月31日，农垦正业矿产向发行人全额归还上述往来款。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杜振宇	资金拆入	-	-	10,000,000.00	180,000.00

2017年和2018年，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18万元、1,000万元，发行人已于借款当年全部偿还。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30,779.00	4,838,089.00	5,053,065.00	4,593,774.00

发行人向和信勘测采购的测量服务定价与其他供应商无差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交易参考评估值，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系关联方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而自愿提供，且目前已经全部清偿，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回避表决。

2020年6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行人	2020SR1521122	基于 BIM 的三维可视化方案 比选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周达共有的登记号为 2018SR534820 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名称为物联网实时监控 V1.0）已变更为登记号 2020SR1039956 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

（二）发行人房屋租赁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因租赁期满重

新签订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赵亮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77 号 29 层	80	2020.11.14- 2021.11.13	土木工程 实验室
2	发行人	深圳市国高育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部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业产业园 13 栋 2 楼 213	30	2019.09.17- 2021.09.16	办公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1,677,218.36 元。

（四）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上述新增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采购合同金额达到 80 万以上（含 8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是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要影响或本所依其性质认为应该披露的合同，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

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 8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黑龙江省玺源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以最终结算为准	2020.12.03

2、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勘察（勘测）设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基础设施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参考中标的债 务项目、结合 年度计划确定	2020.05.15
2	哈尔滨水务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新区科创 产业带基础设施建设示范 项目	参考中标的债 务项目、结合 年度计划确定	2020.07.06
3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 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 灌区二期工程可行性研 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 计项目	批复及报告中 相应费用的 98%	2020.1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并报表数）为 2,478,683.55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9,500.00	保证金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36,000.00	保证金
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1,000.00	保证金
北京市泰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9,058.92	租赁押金
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115,000.00	保证金
合计	1,490,558.92	--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53,758.0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

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2020年7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德福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20年8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孙凌为独立董事。

2、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杜振宇、杜姣朴、刘百站、张灿和、张秀鹏、陈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杜忠连、柳桂梅、孙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梁福、赵世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2020年12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凤龙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选举杜振宇为董事长，续聘杜振宇为总经理，续聘张灿和、刘百战为副总经理，续聘王剑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补充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并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取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9230000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发行人子公司佳永科技系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对于小型微利企业的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9 月确认收入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2020 年 1-9 月		
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52.00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 2018 年度省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合计	52.00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与《纳税审核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松北区税务局、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所、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柳桥新区税务分局出具的文件，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佳永科技、发行人北京

分公司、西藏分公司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发生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一轮问询函》第2题回复更新

招股说明书披露，广泉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8年11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广泉投资以6元/股的增资价格增资，完成工商变更后再次召开股东大会调低增资价格。2019年10月31日，广泉投资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杜振宇变更为王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列示广泉投资合伙人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代持情形；（2）广泉投资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财务资助，合伙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3）更改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广泉投资实际控制情况，报告期内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一轮问询函》第2题第(1)问的回复更新

根据广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说明、广泉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广泉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泉投资的出资结构及各合伙人目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职务
1.	王剑	18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杜振宇	369.00	20.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辛雨	18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
4.	杜姣朴	129.00	7.17	有限合伙人	董事
5.	刘百站	1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	丁建哲	66.00	3.67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
7.	李金柱	63.00	3.50	有限合伙人	地质环境院院长
8.	张大江	57.00	3.17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9.	吴洪彬	46.50	2.58	有限合伙人	测绘院院长
10.	王莹璐	43.20	2.40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11.	霍玲	40.80	2.27	有限合伙人	市政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12.	曹印龙	39.60	2.20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副总工
13.	范国志	38.40	2.13	有限合伙人	土工实验中心员工
14.	王延宾	33.00	1.83	有限合伙人	数字信息部部长
15.	梁福	31.50	1.75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16.	李晓轩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员工
17.	王凤龙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部长
18.	李鸿儒	24.00	1.33	有限合伙人	综合行政部办公室主任
19.	赵世显	21.00	1.17	有限合伙人	总工办主任工程师
20.	刘明萍	19.20	1.07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总工
21.	蒲宏艳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22.	张灿和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3.	孟维宾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24.	安瑞强	15.00	0.83	有限合伙人	总工办副总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职务
25.	刁建铭	13.20	0.73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26.	杨臣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副总工
27.	苏文涛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28.	韩雨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地质环境部员工
29.	董萱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员工
30.	韩信来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员工
31.	李玥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助理工程师
32.	张秀鹏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市场部副主任工程师
33.	陈伟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34.	周宏伟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员工
35.	赵鸿亮	7.80	0.43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36.	祝岩石	7.20	0.40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
37.	王磊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工程监理部部长
38.	郭峰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部长
39.	岳平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总工
40.	邵堃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市政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41.	翟强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勘察院主任
42.	伍根志	4.80	0.27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副主任
43.	崔苹利	3.90	0.2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44.	张红玉	3.90	0.2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主管会计
合计		1,800.00	100.00	--	--

经本所律师访谈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其持有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均为自身持有，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代持的情形。

二、《一轮问询函》第3题回复更新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勘察设计为主规划咨询为辅，公司业务地域性特征明显，主要集中于黑龙江省内。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类并举例披露农业、水利及其他行业勘察设计的具体内容、设计目的、目标客户、评审要求；各类业务之间

的关联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客户重叠情形；（2）结合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情况、行业格局、准入门槛、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披露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主要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3）地域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结合黑龙江省的耕地及水利面积、更换周期等数据披露下游市场容量是否趋向饱和；（4）公司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一轮问询函》第3题第（2）问的回复更新

...

结合行业发展及市场准入特点和公司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所在农业领域、水利领域的行业竞争格局情况如下：

（1）农业领域行业竞争格局、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

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取决于持有农业设计资质企业的发展情况。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截至2021年1月20日，持有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资质的企业数量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全国资质数量	黑龙江资质数量	发行人情况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甲级	行业甲级	12	2	-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8	2	持有
农林行业种植业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2	-	-
农林行业兽医/畜牧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2	-	-
农林行业渔港/渔业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4	-	-
农林行业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4	1	持有
甲级资质合计		32	5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	行业乙级	27	-	-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760	83	覆盖
农林行业种植业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6	2	-
农林行业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26	5	持有
农林行业渔港/渔业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7	1	-
农林行业设施农业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36	1	覆盖
乙级以上资质合计		904	97	

注：覆盖指发行人拥有该专业更高级别资质水平。

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领域，发行人拥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具备承担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大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黑龙江省内其他两家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领域较高资质的企业分别为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其中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业务主要集中在林业工程等领域，农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规模较小；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为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同时，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也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是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

发行人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工程、土地整治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

全国共有 760 家、黑龙江省共有 83 家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企业，在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设计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面临规模较小、资质等级较低的设计企业竞争。由于国家始终重视“三农”及粮食安全问题，对农业领域始终保持着较高水平的固定资产投资，发行人已在行业内耕耘多年，具有较高资质水平、核心技术水平、设计能力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上述企业的竞争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拓展产生重大影响。

（2）水利领域行业竞争格局、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

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取决于持有水利设计资质企业的发展情况。经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持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资质的企业数量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数量	黑龙江 资质数量	发行人 情况
水利行业甲级	行业甲级	56	1	-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25	-	-
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14	1	-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43	3	持有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43	1	-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36	1	-
水利行业围垦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5	1	-
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1	-	-
水利行业水文设施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1	-	-
甲级资质合计		224	8	-
水利行业乙级	行业乙级	145	4	-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03	3	持有
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06	2	-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93	9	覆盖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209	7	持有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20	2	-
水利行业围垦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24	-	-
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21	1	-
水利行业水文设施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7	-	-
乙级以上资质合计		1,152	36	-

注：覆盖指发行人拥有该专业更高级别资质水平。

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是发行人的重要业务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互有交叉，最为典型的如农田水利建设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密不可分，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等对我国城乡尤其重要城镇和农业主产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拥有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资质，在业务发展方面将水利与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紧密结合并形成组合优势，在黑龙江省处于领先地位。

发行人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落实灌溉排涝工程及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水生态治理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水务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

全国共 224 个、黑龙江省共 8 个水利甲级资质，行业内水利领域工程设计企业众多，但多以水利水电结合为主，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及发展侧重点具有一定差异，在业务拓展方面发行人以农业领域为切入点，促进发行人水利领域资质水平、核心技术水平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

（二）《一轮问询函》第 3 题第（3）问的回复更新

2、结合黑龙江省的耕地及水利面积、更换周期等数据披露下游市场容量是否趋向饱和

...

（2）水利领域

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互有交叉，最为典型的如农田水利建设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密不可分，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等对我国城乡尤其重要城镇和农业主产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衡量水利市场规模的指标主要包括有效灌溉面积、地表水资源总量、水库总库容量、水土流失治理面积、除涝面积等。经查询国家统计局官网（<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公布的《国家统计年鉴》等数据，2019 年部分省份（各指标前两名）水利市场规模指标情况如下：

地区	有效灌溉面积 (千公顷)	地表水资源总 量(亿立方米)	水库总库容量 (亿立方米)	水土流失治理 面积(千公顷)	除涝面积 (千公顷)
黑龙江	6,177.59	1,305.70	267.67	5,334.08	3,410.76
河南	5,328.95	105.80	432.91	3,913.36	2,149.32
江苏	4,205.44	163.00	35.35	940.39	4,451.07
内蒙古	3,199.19	305.80	109.71	14,625.03	277.00
四川	2,954.09	2,747.70	523.24	10,463.59	100.22
湖北	2,968.99	583.40	1,263.80	6,270.38	1,511.48
云南	1,922.49	1,533.80	763.15	10,047.68	307.14
西藏	275.94	4,496.90	38.62	622.55	3.39
全国	68,678.62	27,993.30	8,983.25	137,324.50	24,529.61

注：有效灌溉面积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是反映我国农田水利建设的重要指标。

三、《一轮问询函》第 5 题回复更新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获得的 3 项资质将在 2020 年底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我国对工程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资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等方面的要求及限制等，目前我国工程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2）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在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3）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报告期内服务采购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如否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一轮问询函》第 5 题第（1）问的回复更新

...

目前我国工程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

近年来，工程咨询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工程咨询以勘察设计为核心，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设计共涉及市政、建筑、交通、水利、农林等 21 个行业领域，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等 8 类专项，以及机电设计、结构设计、建筑设计事务所。经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我国工程设计企业按资质分类分级，部分行业领域、专项的资质数量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资质等级	资质数量	资质总数	甲级资质占比
建筑行业	行业甲级	194	7,250	41.97%
	专业甲级	2,849		
	行业乙级	91		
	专业乙级	2,646		
	专业丙级	1,326		
	专业丁级	144		
电力行业	行业甲级	34	8,060	3.42%
	专业甲级	242		
	行业乙级	54		
	专业乙级	4,019		
	专业丙级	3,711		
水利行业	行业甲级	56	5,209	4.30%
	专业甲级	168		
	行业乙级	145		
	专业乙级	783		
	行业丙级	1,090		
	专业丙级	2,967		

行业领域	资质等级	资质数量	资质总数	甲级资质占比
公路行业	行业甲级	172	2,759	21.35%
	专业甲级	417		
	专业乙级	656		
	专业丙级	1,514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行业甲级	64	942	31.74%
	专业甲级	235		
	行业乙级	106		
	专业乙级	537		
农林行业	行业甲级	22	1,032	6.98%
	专业甲级	50		
	行业乙级	36		
	专业乙级	914		
	专业丙级	10		
风景园林工程	专项甲级	665	3,064	21.70%
	专项乙级	2,399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19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全国共有 23,739 家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具有勘察资质的企业年末从业人员 463.1 万人，专业技术人员 219.2 万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42.8 万人，具有中级职称人员 72.0 万人；2019 年全国具有勘察资质的企业营业收入总计 64,200.9 亿元、年净利润 2,285.2 亿元。

（二）《一轮问询函》第 5 题第（2）问的回复更新

...

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主要人员资质及数量要求	公司对应人员人数
工程勘	综合甲级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8 名（可由 2 名一级注册	8 人

资质名称		主要人员资质及数量要求	公司对应 人员人数
勘察资质		结构工程师替代)	
		涉及岩土工程勘察等 8 个专业共 32 名 (部分专业人员可由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替代);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并从事工程勘察实践 8 年以上	34 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农林行业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 专业甲级; 水利行业 (灌溉排涝) 专业甲级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甲级各专业合计 15 人	27 人
		设施农业工程甲级各专业合计 15 人	24 人
		灌溉排涝甲级各专业合计 29 人	37 人
	农林行业 (兽医/畜牧工程) 专业乙级; 水利 (水库枢纽、河道整治) 专业乙级; 市政工程 (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 专业乙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专业乙级	兽医/畜牧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0 人	17 人
		水库枢纽乙级各专业合计 23 人	37 人
		河道整治乙级各专业合计 15 人	30 人
		桥梁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2 人	15 人
		排水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6 人	19 人
		道路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2 人	13 人
		给水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3 人	17 人
		建筑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2 人	20 人
	公路行业 (公路) 专业丙级;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丙级;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丙级	公路丙级各专业合计 7 人	10 人
		变电工程各专业合计 6 人	9 人
		送电工程各专业合计 5 人	8 人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符合相应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的规定; 公路丙级各专业合计 12 人	20 人
工程监理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 农林工程监理甲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 人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合计 34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3 人
		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监理师要求为 12 人	13 人
		农林工程注册监理师要求为 10 人	10 人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合计 34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3 人

资质名称		主要人员资质及数量要求	公司对应人员人数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要求为 10 人	11 人
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限测绘；地图编制：地形图、电子地图、真三维地图、其他专用地图。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及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0 人（含注册测绘师 5 人），其中高级 8 人、中级 17	技术人员 71 人，其中注册测绘师 5 人，高级 23 人，中级 37 人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危险性评估甲级	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名	63 人
		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5 名，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30 名	高级职称 27 人； 中级职称 31 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	9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13 人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一级 2 人/ 二级 4 人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不分级别	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钻工、描述员、测量员、安全员等技术工人，工种齐全且不少于 12 人。	23 人

注：申请各项资质的人员可重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名单、相关人员的专业资质证书，发行人拥有相关业务资质所需的人员，从业人员数量满足相关业务资质的要求。发行人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能够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一轮问询函》第 5 题第（3）问的回复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将在 2020 年底到期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准入类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A123004508	2018.01.16-2020.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限测绘；地图编制：地形图、电子地图、真三维地图、其他专用地图。	甲测资字 2300411	2020.01.08-2020.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律类				
土地规划乙级资质	黑龙江省行政区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及其他土地利用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等。	230141	2019.10.08-2020.10.07	黑龙江省土地学会

其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原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的编号为 A123004508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自然资源部发出《自然资源部关于给予测绘单位一年政策过渡期限的公告》，给予现有测绘单位一年政策过渡期限，将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测绘资质证书（甲测资字 2300411）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土地规划乙级资质（230141）已完成 2020 年度年检工作，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等满足相应资质续期条件，能够及时开展各项资质的续期工作，原将在 2020 年底到期资质均已完成或已无需完成续期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一轮问询函》第 5 题第（4）问的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服务采购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服务采购供应商的业务资质，并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测绘服务网（<http://www.cehuifuwu.cn/>）等网站，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前十大服务采购供应商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服务类别	资质名称/内容
2020 年 1-9 月（注）			
1.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测量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咨询、设计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3.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	测绘丙级
4.	黑龙江广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测量、设计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测绘丙级
5.	中跃东源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甲级
6.	黑龙江华夷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	测绘丙级
7.	黑龙江建业测绘有限公司	测量	测绘丙级
8.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钻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9.	南京一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	测绘丙级
10.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设计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服务采购的供应商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四、《一轮问询函》第 6 题回复更新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最近两年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新增等变动情况。请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原因，相关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缺乏公司监事赵世显情况介绍，请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一轮问询函》第 6 题第（1）问的回复更新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会议决议文件、访谈相关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原因及相关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范国连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范国连辞任系实际控制人调整所提名董事所致，发行人已及时补选杜姣朴（范国连之女）为公司董事。

（2）2020 年 3 月，发行人监事辛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考虑到辛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的外甥女婿，为使公司监事会更好的履行独立监督职能，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辛雨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已及时补选梁福为公司监事。

（3）2020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阮孝政因个人身体原因离职并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及时聘请熟悉公司运营的财务总监王剑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20 年 7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德福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孙德福在佳木斯市定居，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同时承揽佳木斯市的部分房屋基础建设工程业务工作，事务繁忙，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且其住所地不在哈尔滨，不能保证及时现场参加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故其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已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孙凌为独立董事。孙凌，女，1963 年 10 月出生，已于 2018 年 10 月退休，退休前系黑龙江工程学院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教授，经核查，孙凌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

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 2020 年 12 月，杨志帅在任期届满后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离职并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变化均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变动，发行人已及时补选董事、监事以保障董事会、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阮孝政辞职后，其董事会秘书职位由熟悉公司运营的财务总监王剑接任，上述变动未对公司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够有效确保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连贯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五、《一轮问询函》第 7 题回复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农业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和非招投标两种方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两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2）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3）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一轮问询函》第 7 题第（1）问的回复更新

1、报告期内两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业务。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承接业务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数量
招投标	7,205.29	75.05%	92
其中：公开招标	4,900.62	51.05%	66
非公开招标	2,304.67	24.01%	26

直接委托	2,394.86	24.95%	205
合计	9,600.15	100.00%	297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以非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数量和占比不断提升，主要原因包括：

（1）自 2018 年 6 月起实施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函[2018]56 号）将必须招标的标准提高，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必须招标的标准由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部分地方政府出于招标规范考虑，对于单个合同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的项目，也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2）由于黑龙江省同江市等县市位于中俄边境，2018 年以来发行人承担了同江等县市部分界河相关的勘察设计项目，该类项目涉及边界等敏感信息，因而未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2、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

（2）发行人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台账、相关勘察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有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项目应公开招标但未公开招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合同各年收入总额（万元）	-	56.15	90.57	136.42
合同数量	-	1	2	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600.15	16,232.54	12,565.73	11,454.3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35%	0.72%	1.19%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7 年-2019 年期间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相关收入金额分别为 135.25 万元、90.57 万元、56.1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9%、0.72%、0.35%，上述应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合同共计 6 个，合同总额为 487.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83.13 万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58.07%。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述合同的应收账款总计为 136.52 万元。

...

（二）一轮问询函》第 7 题第（2）问的回复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合同台账、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招投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取得 方式	投标方（竞争对手）
1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402.50	公开招标	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385.89	邀请招标	齐齐哈尔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内河区域环境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1,026.17	公开招标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嫩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嫩江县科洛河治理工程	977.15	公开招标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858.19	邀请招标	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6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853.71	竞争性谈判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
7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	846.02	公开招标	齐齐哈尔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812.56	公开招标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735.94	邀请招标	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0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	660.38	公开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取得 方式	投标方（竞争对手）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		招标	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11	拜泉县粮食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办 公室	拜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 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	595.59	公开 招标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 究院、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绥滨县德龙灌区管理 处	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 程	579.49	公开 招标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13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 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 工程	502.29	公开 招标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 团有限公司

...

六、《一轮问询函》第 8 题回复更新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所属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共 32 人，核心技术人员 3 人。请发行人按员工结构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一轮问询函》第 8 题第（1）问的回复更新

1、请发行人按员工结构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及按员工结构分类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员工人数（人）	274	276	217	176

离职率	22.55%	12.98%	12.21%	9.20%
同行业公司离职率				
奥雅设计	-	28.99%	35.25%	38.93%
结构离职率（%）				
研发人员	29.51%	16.39%	10.17%	-
管理人员	25.00%	14.29%	23.81%	14.29%
销售人员	-	-	-	-
生产人员	22.12%	12.87%	11.43%	9.52%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过离职率相关信息，仅奥雅设计（创业板已过会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7-2019 年的离职率情况。

注 2：离职率=年内离职人员/（（期初总人数+期末总人数）/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较低，其中 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离职率略有升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2、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3.92	19.78	17.95	19.65
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64.72	56.70	40.12	41.82
黑龙江当地平均工资	-	5.80	5.68	5.57

（二）《一轮问询函》第 8 题第（2）问的回复更新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生产人员（人）	211	215	158	122
研发人员（人）	31	30	31	28
研发和生产人员合计（人）	242	245	189	15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600.15	16,205.18	12,534.62	11,445.40

2017-2019 年，发行人研发和生产人员合计规模分别为 150 人、189 人、245 人，人员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7.8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45.40

万元、12,534.62 万元和 16,205.18 万元，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99%。发行人研发和生产人员合计规模的增长与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人均产值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领域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勘设股份	交通领域	66.41	107.52	99.84	109.12
设计总院	交通领域	77.15	109.22	120.46	108.47
设研院	交通领域	55.53	87.67	81.33	85.61
杭州园林	园林领域	201.61	375.39	261.60	102.84
华阳国际	建筑领域	32.44	40.80	47.57	45.09
平均（含杭州园林）	--	86.63	144.12	122.16	90.22
平均（不含杭州园林）	--	57.88	86.30	87.30	87.07
公司	农业、水利领域	39.87	70.13	73.30	79.07

注 1：公司人均产值=主营业务收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注 2：2017-2019 年同行业平均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年初生产人员+年末生产人员+年初研发人员+年末研发人员）/2），2020 年一季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和人员数量，因此 2020 年 1-9 月同行业平均产值=营业收入/（2019 年末生产人员+2019 年末研发人员）。

如上表所示，除杭州园林外，发行人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相比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杭州园林 2018 年-2020 年 9 月人均产值大幅上升，主要系其 2018 年以后工程总承包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受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较高的影响，人均产值大幅上升。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研发及激励制度，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相关具体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即使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研发和生产人员合计规模的增长与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匹配。

七、《一轮问询函》第 9 题回复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436.69 万元、504.54 万元、678.18 万元和 24.69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与期限；（2）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条件；（3）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4）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一轮问询函》第 9 题第（4）问的回复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政府补助（万元）	52.00	49.00	-	5.00
税收优惠（万元）	340.51	678.18	504.54	436.69
合计	392.51	727.18	504.54	441.69
占利润总额比重	12.09%	10.71%	14.72%	8.86%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合计金额较小，分别为 441.69 万元、504.54 万元、727.18 万元和 392.51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条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16 年-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佳永科技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如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一轮问询函》第 14 题回复更新

关于转让子公司农垦宏盛。申报材料显示，2015 年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农垦宏盛 100% 股权给赵丽艳夫妇，后农垦宏盛更名为“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转让农垦宏盛的背景、原因、转让前农垦宏盛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2）报告期内向和信勘测采购的内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又向其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赵丽艳夫妇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对于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是否应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一轮问询函》第 14 题第（2）问的回复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和信勘测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测量	18.87	6.65%	47.17	42.73%	216.89	77.57%	175.71	100.00%
咨询	-	-	25.47	23.07%	15.57	5.57%	-	-
设计	264.91	93.35%	37.74	34.19%	47.17	16.87%	-	-
合计	283.77	100.00%	110.38	100.00%	279.62	100.00%	175.7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和信勘测采购测量和咨询服务，2020 年前三季度，由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黑龙江省勤得利灌区勤得利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区工程项目和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江萝灌区名山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等项目时间紧张，发行人为保证项目工期，向和信勘测采购部分设计服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和信勘测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向和信勘测采购的测量服务的定价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定价不存在差异。而设计和咨询服务由于项目的具体内容、所处阶段和时间紧迫程度不一，无法统一标准进行定价。

（二）《一轮问询函》第 14 题第（3）问的回复更新

2015 年 11 月 19 日，正业设计、杜振宇和范国连已将其持有的和信勘测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赵丽艳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正业设计、杜振宇和范国连不再持有和信勘测任何权益或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经访谈和信勘测的股东赵丽艳，确认和信勘测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或委托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和信勘测转让时间完成距报告期初已过 12 个月，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 7.2.6 条关于“关联方”的定义。

虽然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信勘测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但考虑到和信勘测报告期外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且和信勘测主要股东赵丽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为朋友关系，因此，本所将和信勘测及其交易情况比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九、《一轮问询函》第 21 题回复更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资金拆借、第三方代收货款、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代收货款、大额现金借支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前述行为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对前述行为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中对财务内控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一轮问询函》第 21 题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更新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第三方回款的发生，系应部分客户方便结算而由第三方付款等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占比持续降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	-	7.30	-	15.30
营业收入	9,600.15	16,232.54	12,565.73	11,454.37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04%	-	0.13%

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发行人全面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肆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档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周琳凯

经办律师：

周晓玲

经办律师：

赵国权

2021 年 3 月 8 日